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为了缓解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保障其正常运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借款方式为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 23,7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将借款方式改为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2016 年 3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华工百川上述财务资助的余额 16,800 万元续期。2016 年 5 月，华工百川以其持有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5,220 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等额借款。完成后，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1,580 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1,580 万元，其中：

1. 通过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余额 6,58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华工百川以其拥有的 54 项专利权作为质押，质押时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评估值为 14,547.04 万元，公司正

在组织评估机构对上述专利重新进行评估。

2. 通过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 5,0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由华工百川以其拥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9,546.6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19,395.33 平方米）作为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5,500.34 万元。

此外，华工百川还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两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二、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华工百川由于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 5,000 万元已逾期（详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 6,580 万元也已逾期，华工百川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 11,580 万元已逾期。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发送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讨，并密切关注华工百川经营状况，加紧敦促其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资产盘活及加强资金管理，制订可行的解决方案，落实具体的偿债和还款措施，尽快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控制华工百川的偿债风险。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三、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华工百川上述各项质押、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超过公司为华工百川的财务资助余额。公司基于上述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对上述质押物、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6 年已将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11,580 万元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龄为 1 至 2 年，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58 万元。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 -1,158 万元（详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已考虑此因素影响。

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